【裁判字號】100,台再,7

【裁判日期】1000127

【裁判案由】第三人異議之訴再審之訴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〇年度台再字第七號

再 審原 告 許尤鳳

訴訟代理人 邱 華 南律師

再 審被 告 保證責任台中縣湖南合作農場

法定代理人 何松餘

訴訟代理人 何 鼎 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六月三日本院判決(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四八號),提 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由

本件再審原告主張本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四八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係以:再審被告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十八日遭台中縣政府以公告命令解散,未依法定程序送達,依最高行政法院五十三年判字第四八號、五十四年判字第二六六號判例,應不生效力;且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下稱台中地院)八十九年度司字第一二八號裁定選任劉枝銓爲再審被告之清算人,嗣以九十五年度聲字第一七二八號、九十六年度抗字第二九〇號裁定撤銷前開之選任清算人,故本件應有民法第一百零七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信用合作社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再審被告不得以劉枝銓之清算人資格已被撤銷爲由對抗再審原告,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爲其論據

惟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 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 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 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本件原確定 判決係以前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以:再審被告確於六十一年七月 十八日已經台中縣政府以系爭公告命令解散生效在案;再審被告 之原理事主席劉水於八十九年四月間死亡後,劉枝銓僅爲劉水之 孫,並非劉水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又非再審被告之場員,其聲請 法院選派其爲再審被告之清算人,於法未合。且台中地院八十九 年度司字第一二八號選任劉枝銓爲再審被告清算人之裁定,業經 該院以九十五年度聲字第一七二八號、九十六年度抗字第二九○ 號裁定撤銷確定在案,劉枝銓所爲之清算程序,非屬合法。劉枝 銓明知其不具備再審被告合法清算人之資格,其代表再審被告與 再審原告就系爭土地成立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爲,與移轉所有權之 物權行爲,均屬無權代理之行爲,再審被告已明示不予承認,應 認系爭土地仍屬再審被告所有。再審被告類推適用無權代理之規 定,及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所定所有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再審原 告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爲其所有,應予准許 ,而爲再審被告勝訴之判決,於法無違,因而駁回再審原告之第 三審上訴,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第查最高行政法 院五十四年判字第二六六號、五十三年判字第四八號判例,業經 該院九十一年八、九月份及十、十一、十二月份庭長、法官聯席 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又民法第一百零七條係在規定已有代理權之 授與,而爲代理權限制之情形,倘無授與代理權,即不生代理權 限制之問題,劉枝銓聲請法院選派爲再審被告清算人所爲之清算 程序,既非屬合法,自無適用民法第二十七條、三十一條及一百 零七條、信用合作社法第八條第三項之問題;再審原告以之聲請 再審,難認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黄 義 豐

法官 劉 靜 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九 日

V